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联系电话	13601203195
身份证号码	110108197611135419	职称	高级工程师
工作单位	北京泰德宝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机电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010-575209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本项目拟租用涉氢甲类厂房用于氢燃料电池堆、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等氢燃料核心部件。经过调研，B07 涉氢甲类厂房是该区域内唯一符合项目要求的涉氢甲类厂房，不仅符合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实验室的要求，并且已接入专业配套涉氢管线，具备立即投入使用的条件。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兴创氢能源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在该项目范围内授权的唯一运营主体，具备唯一性，根据《民法典》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该供应商处采购。 本人签名：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范唯谦	联系电话	13691238469
身份证号码	210105196504123164	职称	高工
工作单位	北京富朗曼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工程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010-575209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该项目为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为了氢燃料核心部件检测,需进行涉氢甲类厂房租用。由于氢燃料核心部件检测实验室作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检中心不可或缺的实验室之一,对氢燃料核心部件检测至关重要。目前投入使用的B07厂房符合本项目项目,且该区域无其他厂房允许本项目承租条件的涉氢甲类厂房,租用B07厂房可以减少设施投入,降低成本,为保障中心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开展,结合目前试验准备情况及实际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只从唯一供应商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采购。 本人签名: 范唯谦 2025年 10月31日			
备注: 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张理三	联系电话	1380180092
身份证号码	110224197004150137	职称	政高
工作单位	北京云枫云2号室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石化行业设备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	联系人（电话）	贾梦媛（010-57520989）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涉氢甲类厂房租用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40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论证意见：			
氢燃料电池核心部件检测实验室作为国家氢燃料电池汽车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不可或缺的重要实验室之一，位置应尽可能靠近中心各实验室的位置，以便更好地提供，全面的测试技术支撑服务。目前已经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B07 厂房完全符合本项目的要求，且该区域为无其他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立即投入使用的涉氢甲类厂房，该区域为无其他符合项目需求且能立即投入使用的涉氢甲类厂房，为保障中心检验检测工作顺利地开展，结合目前试验设备的制造使用情况以及水电气管路接入情况。经上述客观情况，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经采购人、供应商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甲方）及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共同商定，由水木兴创（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承接本项目。 2025 年 10 月 31 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相互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混不清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